

學校中的智慧財產權議題—從藝術領域出發研習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2-2 學期全國教師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第1080049118號函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 三、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說明智慧財產權的內涵與相關應用。
- 二、輔助教師理解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充實智財法律素養。
- 三、共同探討在校園內落實與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可行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國立北門高中、臺南市高中職藝術領域輔導團。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二）09:00-12:00
- 二、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辦理，全程參加者給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svy-rfig-pts>

伍、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對象：全國高中職教師。
- 二、人數：100 人。

陸、研習內容：

時間	項目/講座	主持人/主講人
09:00 09:10	開場引言	學科中心執秘黃美甄老師、張力中老師
09:10 10:10	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簡介	成大法律系陳思廷教授
10:15 11:45	智慧財產權在校園應用的實際 案例分享	成大法律系陳思廷教授
11:45 12:00	QA 時間	成大法律系陳思廷教授、張力中老師

柒、報名方式：請准予研習人員公假辦理。參加研習人員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課程代碼：4213064，本研習得登錄 3 小時
研習時數。

捌、本計畫聯絡人：

- 國立北門高中 張力中老師，e-mail: t077@bmsh.tn.edu.tw 電話：06-7222150 # 353。
-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蔡先生，e-mail: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
電話：02-27075215 # 173。